

楷身死一案該犯年逾八十自應依律奏聞仿照成案辦理該司所擬稿尾未經詳細聲敘應卽更正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山東司查律載八十以上殺人應死罪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等語此案武相生因陶中科在窗外秫稈旁坐歇疑係竊賊誤將陶中科毆傷身死核其情節疑賊誤毆並無謀故別情該犯年已八十歲相應照律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如蒙聖恩准其收贖臣部行文該撫將武相生依律

收贖仍追埋葬銀二十兩

嘉慶二十年案

福撫題林聰起意糾人將無服族姪林由謀死復主令林決誣告李暖致死圖洩私忿該犯旋卽脫逃被獲將林聰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脫逃三年就獲改爲立決恭逢大赦應准免逃罪其原犯謀殺人造意斬候之罪不准援免惟該犯年已八十應於疏內聲明請旨准其免死將該犯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照律收贖

道光二年案

貴撫咨許朝升教唆詞訟擬流年已七十可否收贖請示一稿奉諭令查有無辦過似此之案並應否收贖核准回覆遵查年老之人律准收贖者原因其精力已衰不致復犯故特曲加原宥以示矜全至以毫不干己之事教唆誣告其年雖老智慮未衰若亦准予收贖倅免治罪仍得擾累鄉愚似非所以儆

革雖七十智慮未衰不淮收贖恃老誣告所得徒罪准其收贖仍遞籍管

後上成子化光之但草稿

月得根開
准其收贖
仍遞籍管

以毫不干己之事教唆誣告其年雖老智慮未衰若亦准予收贖俾免治罪仍得擾累鄉愚似非所以儆

東嘉慶二十五年江蘇司李琨現審案老年竊賊

收贖一次
不准再贖
警目不准
再贖

案上山所見集山

案律註黨疾兩折兩肢

案李三背瘡右腿折兩肢

案人例聲人例

乾隆二十三年所見集案

人折准贖

刀健而息訟端也檢查各司雖無辦過此等凶案而軍流情重之犯聲明年老不准收贖者亦所時有此例既據該撫聲稱該犯情罪較重似應不准收贖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湖廣司 檢律載竊盜以曾經刺字爲坐又例載竊盜再犯計贓罪該杖六十者加枷號二十日又年七十以上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如係有心再犯不准再行收贖各等語此案劉山於遇 故得免併計之後犯竊一次杖責刺臂嗣該犯將刺字銷毀於乾隆四十六年復竊犯案審照一次問擬枷杖因該犯年已七十歲照律收贖免其補刺遞籍在案今該犯因在籍窮苦無依來京投尋親戚不遇見事主郝起瓊鋪門外席內貯有老米偷竊數升被獲送都標其情節雖委因年老窮苦起意復竊尙與鑽穴踰牆之竊賊稍有區別但究屬有心再犯既經收贖一次自應按例不准再行收贖惟查該犯前次所擬枷杖既已收贖並未刺字本不在併計科罪之列此次自應仍以再犯定擬枷責刑字不准收贖如將來再行犯竊卽依三犯辦理再該犯四十三年銷毀面臂刺字內有 故後初犯之字應行併計科罪以應補刺 乾隆五十三年說帖

雲南司 檢律載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註云其犯死罪者不用此律蓋以律內另有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死罪議擬奏聞之條故云不用此律其雖經問擬死罪既已緩決減流人犯卽與現擬死罪

刑案匯覽 卷四名例 六 老小廢疾收贖

收贖餘皆勿論等語此案流犯張心記前因脣學照談及脣學銓無人養贍輒以董添志家道殷實先往

求助如不依允藉命糾搶挾制之言設計教誘經該撫將該犯依詐教誘人犯法與犯同罪至死減等律

CASE 井2
XAHL 1:429-
430

擬流並聲明該犯一言賣福致董添志等續遭抄搶又釀成多人斬流重罪雖年逾七十不准收贖經本部核覆在案茲據該撫以該犯在監患病兩腿拘攣已成篤疾聲請准其收贖等因咨部查篤疾犯軍流以下等罪除盜及傷人外餘得勿論與七十以上犯罪律應收贖者本有區分今張心記係因詐教誘人犯法擬流並非盜及傷人可比雖前據該撫^奏明年逾七十不准收贖惟現經驗明該犯兩腿拘攣已成篤疾勢難令其遠涉長途且以律得勿論之犯仍令照例收贖已屬從嚴懲辦與該撫前咨所稱不准收養之處尙無牴牾似可交司照覆道光十二年說帖

犯罪時未老疾

犯罪時未老起解時

蘇撫 咨軍犯武汝馨起解時年甫七十一案查律載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又例載到部人犯告稱年老及中途成廢疾者查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各等語詳繹律例總以犯罪之人現在是否實係老疾爲斷律稱事發老疾者專指事發時而言如六十九歲時犯罪七十歲事發卽照事發時老疾之律定擬若犯罪事發尙未老疾迨案結後或咨解到部成起解在途其人實係老疾並非虛捏則照到部及在中途老疾之條定擬律例分載甚明歷經遵循辦理此案已革廩生武汝馨因考試代子作文傳遞該省審照代替傳遞例發近邊充軍聲明犯母沈氏年逾九十已有該犯之子侍養毋庸查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辦留養等因於上年十二月內具奏本部於本年二月奏覆在案今據咨稱犯母沈氏以伊子武汝馨現年七十呈請收贖並查明學冊核計該犯進學年分扣至本年實年七十該州以該犯與事發時老疾之律不符並援引乾隆八年直隸省劉一和尚不准收贖之案詳候核示該臬司以該州所引劉一和尚之案係屬遠年成案例不准援該犯既已年律相符應否准贖咨請部示查各省咨解到部人犯告稱年老尙得許其收贖則未經起解之前年已七十自應仿照辦理該州所引劉一和尚之案係遠年成案未便援以爲據武汝馨一犯既查明實係現年七十核與到部告稱年老人犯情事相同自應比例准其收贖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五
八
九
九
九
九

六十七歲
犯罪起解
時年七十

浙撫 詈流犯葉惠音起解時年已七十一案此葉惠音因糾同何發苟阻墾洲地毆傷汪以高身死依原謀不問共毆與否律擬流如犯案時已成老疾並非不准收贖之犯今該犯犯罪時年六十七歲因定案時正犯先經部駁迨題結奉文起解年已七十自應准其收贖至定例直隸各省定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疾者該督撫查明取結具題之例係指老疾犯罪本案例應具題者而言若本案業已題結續請收贖自毋庸重複具題

道光六年說帖

給沒贓物

捕勦詐騙
分別嚴追

江西撫 詈搶鰥孤贓毋庸監追一家查例載在東在外間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入

Case #3
XAHL 2:839

邪教案內
遣犯篤疾
不准收贖

誤應請照辦惟將楊全安劉二係旗人銷除旗檔一層所議殊未允協查該犯等所習既係紅陽教未便按照白陽教之例槩予銷除旗檔致與定例未符卽檢出旗人學習紅陽教各成案亦未有銷除旗檔者應請畫一更正嘉慶二十二年說帖○旗人犯罪今昔不同須考

東撫 咨教犯周添明案內習教傳徒審擬發遣之李忠兩腳脫落成篤應否永遠監禁一案查邪教案內遣犯成篤不准收贖應否永遠監禁例無明文檢查嘉慶二十一年北撫咨孫家望等習教傳徒案內擬遣之楊勝思兩腳踝染患疽毒潰爛醫治無效兩脚俱已脫落不能行走該撫將該犯依篤疾律收贖經本部以該犯拜師入教並習念咒語係屬邪教爲從情重之犯核與尋常案犯成篤應准收贖者不同且該犯雖成殘廢仍可習教傳徒若准其收贖留於內地誠恐故智復萌致滋煽惑之漸應不准收贖仍令起解發配在案此案李忠係邪教案內爲從擬遣該犯雖兩腳脫落已成篤疾不能遠涉配所惟該犯曾經習教若留於內地監禁難保不故智復萌滋生事端自應照楊勝思之案不准收贖仍將該犯起解發配以杜煽惑該省擬請永遠監禁之處核與成案不符未便照辦應仍將李忠照原擬發回城爲奴奉

批成案仍發回城爲奴正是交司照辦

道光四年說帖

卷之三

婦女督紅
陽教分別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直督 奏馬楊氏等傳習紅陽教將馬楊氏依紅陽教拜師授徒例發烏魯木齊爲奴雖係婦女年逾七

得以獨子聲請留養比例自明無難參觀而得此案明噶圖之母雖現年八十五歲但既據該員外郎呈稱該犯有弟他布愷充當喇嘛現已回旗等語是他布愷既經回旗即可侍養伊母若論已當喇嘛不願侍養即應照僧道不拜父母律擬杖勒令還俗明噶圖一犯不便以獨子例准其留養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察哈爾都統 咨逃遣伊魯勒圖應否留養一案此案蒙古伊魯勒圖因偷馬擬遣茲在配脫逃例應調發雲貴兩廣該犯之母現年六十三歲其第二人均係喇嘛隨廟住持該都統將該犯照孤子例留養並援引嘉慶五年本部核覆前任都統咨報逃遣朋楚克准予留養成案咨請部示等因查伊魯勒圖因竊擬遣發配已久茲在配潛逃未經發配及甫經到配者不同本不在查辦之列該犯尚有第二人現當喇嘛尚可還俗養親更不得與獨子並論至原咨內所引逃遣朋楚克准予留養成案係遠年未經通行之案不得引以爲據伊魯勒圖一犯應照例調發不准留養該犯之第二人均係喇嘛如不願侍養即照僧道不拜父母律擬杖勒令一人還俗留養俾桑榆老婦得所依倚而辦理亦恪遵定例庶情法兩得其平

嘉慶二十五年直隸司說帖

End of Case #4

蒙古則例
親年六十
以上即准
留養

陝撫 咨拿獲逃流李福興留養一案查例載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到配脫逃不准留養

老疾應待家無以次成丁者准其存留養親又軍流徒犯內各項情輕人犯果於未經發配及甫經到配

軍流等犯
到配脫逃
不准留養

譏諷父母
撻斬隨身
應請承認

浙江司 呈樊王氏呈請將伊長子樊魁留養一案查樊魁因與伊弟樊沅爭鬧持刀嚇砍誤傷伊母樊
王氏問擬斬決奉 詔改爲斬監候之犯今據樊王氏呈稱該氏守節已逾二十年生有三子第三子
樊寶已過繼長房爲嗣次子樊沅因不務正業經伊呈送發遣廣東可否將樊魁照孤子留養之例釋放
等情查犯罪存留養親之例必實係止此一子核其所犯情節較輕方准查辦此案樊王氏生有三子出
繼之樊寶既可令其歸宗發遣之樊沅現遇 恩赦查詢犯親亦可令其回籍自不得置此二子於不
議獨將罪于重辟之子呈請留養且樊魁原犯案情係照子毆母律擬斬與留養之例未符卽或止此一
子亦應不准查辦謹繕批詞擬駁<sub>嘉慶二十
五年說帖</sub> 嗣於道光元年十二月復據樊王氏赴部呈稱伊守節二十
餘年三子病故次子樊沅業已呈送發遣且係不孝之徒釋回亦屬枉然呈請將長子樊魁留養本部
以樊魁已情實一次改緩第例無明文援引浙江省龔奴才成案奏請奉 詔准其留養_{道光元年案}
東撫 題翟小良誤傷伊父翟玉培一案查律載子毆父母者斬等語又嘉慶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臣
部奏覆原任山西巡撫衡齡奏白鵬鶴誤傷伊母白王氏身死一案奉 詔此案白鵬鶴因向伊嫂白
萬氏借取燈油不給出街嚷罵白萬氏趕出門首理論白鵬鶴拾取土坯向白萬氏擲毆不期伊母白王
氏出勸以致誤傷殞命刑部引子毆父母殺者凌遲處死律又引毆誤殺旁人以毆殺論律比擬問以

道光六年說帖

父雖未老
母瘋癱
准其留養

損雖經多年不過尋常病症將來仍可調治痊愈卽不得強附聲請以符定制而昭覈實

安微司查乾隆五十二年山東省流犯張起子有母李氏瘋癱篤疾犯父張作棟現年六十八歲未至七十似非無人養贍可否留養請示本部以老疾不必相兼父母均爲應侍之親議准留養在案今該犯

右目瞽左
目雲翳不
准以疾論
羊角瘋尙
可謀生未
便以疾論

張大之母滕氏如果雙目俱瞽係屬篤疾雖其父張六年止六十六歲仍應准其留養惟查此案宛平縣
驗報文內據稱該氏右眼瞽左眼雲翳遮蓋尙可醫治痊愈未至失明例內瞎一目之人

(乾隆五十九年
說帖)

人有犯軍流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該犯之母止瞎一目與留養之例不符似毋庸查辦

福建司審辦流犯馮開庫於未經發配之前經伊父馮大呈請留養一案查犯罪留養係法外之仁然

(道光五年
說帖)

必須家無次丁或本犯雖有弟兄及子孫實係殘廢篤疾不能謀生者方准留養至羊角瘋一項律例並

無以廢篤疾論之文亦無辦過似比成案誠以患羊角瘋之人平日行動如常倏然舉發逾時卽愈神氣如舊與殘廢篤疾不能謀生者不同且檢閱此案原咨僅據地鄰出具甘結卽以馮益年二十二歲素患

(道光五年
說帖)

羊角瘋病不省人事等情爲馮開庫聲請留養妄知非地鄰扶同斟酌似未便據咨率准留養

福撫題蘇五銃傷棍徒張奪身死犯兄已成篤疾親老應否留養一案查擅殺擬絞之犯親老無人侍養核其情節如秋審應入可矜者例得隨本聲請留養若非應入可矜者於秋審時亦得准其留養至弟

弟統領棍
徒兄成篤
犯老准留

Case #7

KATH 3:1017

行劫
夥盜接贓
免死發遣

與未殺人各照各例辦理以免錯誤也至此外另有全案概擬斬梟者如響馬強盜江洋大盜等項例內卽明載有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梟示之文此又在前項梟示之外而罪又加重者也節次參觀瞭如指掌是以各省辦理盜案歷有年所從無錯誤卽臣部核辦成案並非一日亦從無歧異可見定例已極明晰無難援照辦理未便因一省偶爾誤會例意遠行添註增減徒滋繁牘應將該撫所奏於強盜殺人條下添註幫同下手字樣之處毋庸議

乾隆四十七年議覆雲撫奏准通行

直隸司查例載強盜殺人放火姦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斬決梟示等語至在外瞭望及接遞贓物並未入室搜贓之犯例內並無不准以情有可原聲請之文檢查乾隆十七年陝西省盜犯范西河等行劫鄆縣衙署案內夥盜馮大成等在外看守把風經本部議以強盜例應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並無干係城池衙門不准分別之條將馮大成等仍照免死減等例發遣在案此案候三聽從王大等行劫鉅鹿縣署內該犯在外等候接贓其同行接贓之趙三因另有行劫威縣李豹臣等案審擬斬決該犯並無行劫別案該省審照情有可原免死發遣核與例義及辦過馮大成發遣成案相符似可照覆奉批按例前後兩條似應俱行斬梟但既有成案只可照覆乾隆

六十年說帖

End of Case #7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強盜

病狂亂跳
恐其滋事
腳踢擒斃

某傷重旋卽殞命職等查核情節朱馬代堂兄索討重利錢債打毀鍋碗固屬理由情固然非例載罪人
司比紀德聲言捆縛送官亦無捕拏之責紀逢祥等用繩縛住朱馬兩手旋卽解放且在推跌之後並非
先縛後推驗明死由被推跌墮亦與威力制縛因而致死者不同該省將紀德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紀逢
祥等擬杖均屬相符合似可照覆嘉慶十六年說帖

南城察院 移送劉熊林因傷身死一案查此案已死劉熊林與高大先王大通賓房同住劉熊林因患
熱病煩躁發狂赤身跳過鄰院經高大先等將其扶回劉熊林不肯上炕用手亂打聲言定要走出王大
通恐其復行跑出鬧事令高大先等將劉熊林兩手捆縛使其臥炕發汗高大先因劉熊林嚷罵力掙順
用左腳踢其臍肚一下迨劉熊林臥炕心內發躁合面滾跌下炕高大先復用腳踢其右臂一下至三更
後殞命檢查原驗屍格內稱臍肚右臂兩傷均至青赤委係因傷身死等因詳核此案已死劉熊林雖未
與高大先爭鬪而該犯因其掙扎用腳將其踢傷旋至三更時殞命現在既據高大先供認踢傷屬實又
驗明委係因傷身死自應將該犯照鬪殺律問擬絞候尚屬允
協應請照辦並摘錄山東省成案呈 閣奉 批既查有東省成案祇可照辦交司速會三法能於十五
日前具題並存記俟 朝審時究無爭鬪情形酌入可矜為妥 道光二年江蘇司現審案說帖

Case #9
XAHL 3:
1212 - 1213

311

賓客被水
沉失船戶
迷誠偷匿

直督題楊
盛行竊車
內附寄銀

楊添佐有
管守之責
卽與一主
無異供贓
道將候照
楊盛擬絞
六年案

沈照同行助勢加一等發附近充軍刺字謝鳳山年逾七十照例收贖道光六年說帖
雲撫 咨高老大攬載客貨被水沉失擇獲後私行偷匿一案此案船戶高老大王老二攬載甘南貨物中途遭風船隻撞散人物一齊落水高老大王老二覲水上岸轉回原處見貨船漂溺無蹤同往下游尋甘南無獲瞥見貨箱兩隻漂流水面高老大王老二當即擇獲因不見甘南蹤跡高老大起意偷匿與王老二商允各分一隻逃逸計贓逾貫先據該省緝獲高老大王老二剗案審悉前情因王老二病故將高老大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具題經本部以情罪未協駁令另擬今據該省剖晰律意請將高老大仍照原擬絞候並聲明該犯業已監斃毋庸具題咨部銷案等因查船戶攬載客貨中途偷竊盜賣應照竊盜律計贓治罪今高老大攬載甘南貨物中途遭風船隻撞散人物一齊落水該犯對於擇獲貨物之後因物主漂流不見卽乘機竊而逃逸實與竊盜無異核與欺人愚懦而設法詐取者不與該司將高老大改照詐欺取財律擬流未爲允協自應仍照該省原擬辦理至罪應斬絞之重犯病故案內餘犯僅止枷杖罪名者准例咨結該省以高老大既已監斃餘犯罪止杖責毋庸具題咨部銷案亦與例相符應請照覆嘉慶十七年說帖

同客與同
端不便

雲南司 查李長昇與趙馨安二人本屬異姓因避疫疾暫住客房並非一家各自自歸各主其被竊後

呈報到官自應分晰何人失去何物值銀若干以一主爲重計贓科罪乃該撫并未將兩家衣物分晰估明籠統計贓一百二十四兩零以各事主同住客房一門出入卽與一家無異將李明併贓擬綏殊屬錯誤此案李明行竊同客居住之事主核與浙江省王泳先行竊同船事主胡義裕姚茂立兩人財物之案情事相同自應畫一辦理駁令改擬道光九年說帖

卷之二十一

水手行竊

船內客民兩主財物

浙撫題王泳先行竊事主胡義裕等財物一案查此案王泳先在姚茂立船上充當水手行竊船內客民胡義裕姚茂立兩人財物前據該撫併計事主二人贓物作爲一主將王泳先依竊盜滿貫例擬綏經該司以行竊兩人之物按律應以一主爲重該省未將各主贓物分晰估計輒籠統併贓問擬緩首罪關出入駁令詳晰聲敘另行妥擬今據該撫訊明事主胡義裕失贓九十八兩零姚茂立失贓二十四兩零將王泳先改依竊盜贓九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仍照船戶行竊本例枷號兩個月旣據遵駁改擬自應案照覆道光三年說帖

腳夫船戶
拐逃財物
情類竊盜

浙江司查竊盜一項與誑騙局騙拐帶及費用受寄財物四項事相近而情各殊罪名亦因之而異律註內潛形隱面私取人財爲竊盜故贓至滿貫卽應綏候若巧言哄誘他人因取其財而不還曰誑騙裝成圈套使人入其中而不得不與之財曰局騙遇有入口財物隨便攜帶曰拐帶受人寄物不還詐言死

Case #10
XAHLC 3:1203-1204

行竊官學
物件計贓
照竊盜論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始擬絞候之例生死互異應將吳宏才改照偷竊衙署服物依律定擬例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絞候庶將來不致格礙兩歧道光五年說帖

安徽司查錢大先因偷竊廂紅旗覺羅官學內炕氈被提督衙門拏獲杖責刺臂嗣該犯又偷竊學內桌凳被提督衙門拏獲因前案在嘉慶十一年恩旨以前免其併計仍依初犯杖責完結今該犯又偷竊學內清字二套賣錢花用被獲送部查官學並無印信究與衙門不同且該犯前兩次行竊業經提督衙門照尋常竊盜辦理此次犯竊該司依再犯計贓科斷擬以枷杖亦只可照辦奉批原因偷竊官學之物是否應照偷官署內物同科抑亦照尋常竊盜科斷從前有無辦過成案交館查核今仍係臆度之詞不敢援爲信讖仍須檢查成案方可定擬職等當飭檢查各司並無辦過偷竊八旗官學內物件之案查該犯前兩次行竊官學內物件俱經提督衙門按照尋常竊盜問擬現在既查無恰對成案未便同罪異罰應請仍照司原擬完結嘉慶十五年說帖

禮部皂隸
之子偷祀
祭司稿件

四川司審擬禮部皂役楊起隆之子楊成偷竊稿件一案檢查嘉慶六年有周四偷竊兵部用籍一案十四年有孔符兒行竊吏部舊稿一案均係照偷竊衙署服物例擬軍此案楊成係禮部皂役楊起隆之子同父在署內居住今該犯偷竊祀祭司舊稿希圖賣錢使用卽被大門皂役盤獲該司將該犯照偷竊

官署幕友
雇工偷竊
伊主衣物

衙署服物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核與成案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七年說帖

Case #10

雲撫 咨段升行竊糧署幕友衣服一案此案段升受雇與糧署幕友錢忻和在署服役嗣錢忻和帶同家人回寓將門關鎖留段升在署照管段升因工錢不數使用起意行竊將房門鎖扣搥落用刀割開皮箱竊得衣物該省將段升依偷竊衙署服物例擬軍等因檢查嘉慶二十四年陝撫咨李來幅自幼跟隨通判張約服役十有餘載配有妻室嗣張約奉委外出留李來幅在署照應李來幅乏錢使用潛取箱內貂皮甬當錢花用迨至追問自認偷竊該省將李來幅依偷竊衙署服物例擬軍核覆在案與此案情事相同自應照覆

道光二年案

進城行竊
扭斷鎖鍊
入城行竊
生員擇開
城下水洞

北撫 咨賊犯陳元等於省會重地墜入月城並扭斷城門鎖鍊行竊事主郭添順錢文計贗八十四兩二錢未便僅照尋常竊案計贗定擬致滋輕縱將陳元比照竊匪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一百兩以下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劉一等均依爲從一兩至八十兩例准徒五年

道光二年案

廣西撫 奏生員莫輔世糾竊熊涂氏家銀物一案緣莫輔世係陽朔縣生員貧極無聊稔知熊涂氏家道稍殷起意行竊先與黃田生商允並令黃田生同伊子莫讓義莫讓禮莫讓智糾夥莫法倫莫文安甘老挽一共八人一更時分走至城邊黃田生莫讓義擇開城下水洞木棚甘老挽年老黃田生咳嗽均在

誣告照律
反坐枷號
加等毋庸
到官扳告
未便照誣

有地主姓名始飭差役押令往指等語是該撫業已訊及聲明且檢查從前原供胡有旺祇稱劉辰型在大夫店莊臥病本未供出路漢姓名追路恆仁被責之後胡有旺始混指在路漢門口是該縣從前無應查問似屬可信總之此案王心一捏情誣以致路恆仁被責身死自應律以誣告人因而致死之條該革縣孫清既據訊無申證清事其責斃路恆仁係屬依法決罰邂逅身死律得勿論惟偏聽濫刑擬以革職已屬從嚴職等詳細覆核似難再駁只可照覆嘉慶十一年說帖

江西道御史 奏稱誣告人笞罪者加二等流徒杖加三等又誣告充軍抵充軍役查誣告人各罪有本例應加枷號者外省照例擬枷或不加枷號多不盡一似應酌定等語 查訴訟律內止有誣告人軍罪及管杖流徒等罪分別科斷明文並無誣告人罪應加枷亦將誣告者加以枷號之律司諫者自不得律外從嚴況誣告人罪應刺字不聞一體刺字則誣告人罪應加枷不必一體加枷即可隅反惟是從前成案間有辦理兩歧者自應申明律意另立專條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誣告之案如有所誣之罪按例應加枷號者卽將誣告之人照律按其所誣之笞杖徒流充軍各本罪分別加等定擬俱毋庸加以枷號以昭畫一道光十二年通行 Case #11

山東司 議覆 欽差侍郎李 奏蘇儀隴遣子赴京呈控一案查因事被控到告誣扳平人爲同夥

教唆詞訟
(Case #1)

詐教誘入
犯法詐偽
門

教唆老幼
狂法罪坐
教令之人
見老小廢
疾一病

主守教因
反興斬獄
門

生員代人

韓註罪無增減與前增減情罪兩增減

輯註教唆與作狀增減雖是兩項而事
實相連有但教唆不爲作狀者有旣教
唆又爲作狀者然教唆內卽有增減情
罪之事若無增減便是教令得實矣作
狀增減內亦有教唆之事若不教唆何
爲增減耶

輯註按誣告內徒已役流已配及致死
親屬有償路費贖田宅斷付財產之法
而此與犯人同罪者不同此償贖斷付
之法蓋已有犯人抵之也若受雇誣告
者與自誣告同則受雇之人卽犯人矣
至死且不減其償贖斷付不待言也卽
財重從枉法論者亦仍盡誣告本法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並告人
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二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
自誣告同至死者減二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
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俾免教令得實是及爲人
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夫
不孝依謀殺
人造意律

教者導引之意謂人本不知告而教令之
也唆者哄誘之意謂人本不欲告而唆使
之也凡教令唆使人興構詞訟及爲人作
爲詞狀而增入本無之罪減去實有之情

扛禾作証
見誣告

証佐不言
寃情見証
四誣指平
人

字義不同。誣告人者必增人之罪無反減罪之事其增字貼罪字說減字貼情字說謂增添罪名減去實情也。此因人之愚而爲之寫狀本無誣人之心則罪必無增原欲爲人申免則罪必無減故止曰罪不曰情罪非無增減正教令得實也。

暮起赴京
及督撫等
機密重事
不寃並全
上見越訴
誣十人以

教唆人誣告子孫不孝者問誣告人死罪未決聽教之祖父照本律勿論如叔寫狀謂祖母誣告姪殴打不孝叔依誣告卑幼減誣告人死罪未決三等杖入十徒二年祖母勿論餘可類推。

條例

論

以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照誣告律隨犯人應得反坐笞杖徒流之罪一體科斷惟誣告死罪已決犯人抵死者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受人雇倩而出名具狀自身到官誣告人者與自己誣告同至死罪已決者卽反坐以死故註曰至死者不減等也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總承上教唆增減與受雇者言謂計其入己之賊照枉法律論之如誣告罪重則依誣告枉法罪重則依枉法若見人愚昧實有冤枉之事不能申訴而教令據實具告乃爲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則事無所誣故得弗

一代人極為本教唆或扛帮赴京及督撫

領役教唆
犯人僉奪

見審非
因禁

造列淫詞
小說見造
大書贊

安徽撫朱 賦壽州民陳義三因向陳魁等找債不遂欲控其霸佔商之金緒起意誣訐分肥遂以霸佔事小不如誣盡將陳義三照誣告人致死例擬終金緒減等擬流具題部駁查教唆詞訟增減情罪得以減誣告本犯死罪一等誠以欲告之犯本有起意欲控之情而教唆者止就其所控之事從憲具告至死猶得減一等今陳義三欲告霸佔小事在陳魁必不畏累戕生乃金緒職以霸佔事不起意誣訐遂代提擒奪事情令其具告三而陳魁聞知畏累自盡則陳魁之死由陳義三聽從出名呈告而賈死于金緒之主使誣罔法重審竟自

并按審官處參奏言強盜命重罪不是
并全^私一人以上者俱問發近還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屬寄與人赴京奏訴者並受
屢寄之人俱發近還充軍賦重者從重論
一凡民入投充族下及賣身後或代併親屬具
控或將民籍舊舉具控者概不准理
一內外刑名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
者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
寔贊實掌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

定以起意嚇詐主令詆惶重罪之金緒爲首駁經將金緒改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例擬減死義三改昭為從例擬流乾

隆五十七年閏四月懸結

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卽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嘉慶二十二年奏刑部咨行修併在後此酌應刪

一訟師教唆詞訟爲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

拏禁緝者如止係失於覺察照劄嚴處若明知

不知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

知拏禁緝者如止係失於覺察照劄嚴處若明知

調用

嘉慶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高紀泰至雍積年訟棍審明定擬一摺
訟棍藍宗預起意主使誣控致屍遭累檢
核律擬綏該犯屢次唆訟逞奸牟利復在
逃數年日久稽誅藍宗預著些爲絞立決
餘依議欽此

犯法人同罪

一凡有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律治罪外
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

部駁安撫朱題禹州民陳義三因向
陳魁李烟匠加找地價不遂欲控陳魁
等霸不放贖歸圖加價尚金緒告知金
緒以陳魁等欺愚可欺起意藉端嚇詐
分肥卽以告霸事小不如誣告指揮陳
義三應允金緒遂控陳義三難糧回家
中途被陳魁率帶李烟匠等將車錢口
袋搶去等情寫詞投遞陳魁探知畏累
投繩頸而將陳義三依誣告致死殺金
緒照教唆減流徒裏發遣等因查教唆
詞訟增減情罪得以減誣告本犯死罪
一等者誠以欲告之犯本有起意捏控

之情而教唆者止就其所控之事愆憲
具呈是以雖與本犯同科至死猶得減
等者所誣並非本犯欲控之事輒爲起
意混全另握重情主令誣告致被誣之

一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篆新
書局臺秦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
毀不許售賣有仍行換造刻印者照淫詞小
說例杖二百流三千里將舊書復行印刻及
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者杖二百藏匿舊
板不行銷毀減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書照
違

人畏累自盡則不得拘泥致峻減等之文致首從例置今陳義三欲控勦不放贖係土田細事在陳魁必不致畏累輕生乃金緒以陳魁等鄉愚可欺起意藉端嚇詐遂代惶糾眾搶奪事情牽涉多

人主令具控因而陳魁畏累自盡則陳魁之死雖由陳義三呈告而實死于金

緒之主令誣惶律貴誅心法重造意自應以造意極掉之金緒爲貞令將聽從

具告之陳義三依例擬斬而將主令誣捏之金緒拋流改遣是使歸從播弄之愚民實抵誣告醜命之罪而造意主使之刀徒轉得量從寬減均未允協駁經將金緒改照誣告致死平人例絞候陳義三爲從減等滿流乾隆五十七年閏

死罪及偶爲代作詞狀情節不審者俱各照本律審辦外若係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擾鄉愚惑嚇詐財一經審寔卽依棍徒生擾害例問發雲貴兩廣檄還烟瘴充軍一凡

欽差馳審重案如累審出虛誣除赴京提控之人照誣告例治罪外其有無訟師唆使枉帮情節原審大臣卽就案嚴行跟究按例分別問擬失察之地方官從重議處如無此種情弊亦

四月覆准

突出王陵

之人身雖
不行爲首
論見越訴

乾隆三十九年直隸案

獻縣民李雲鵬

教唆李王氏赴京提督衙門証告知縣受

賄財斷同宗霸產一案李王氏依証告本
律杖流收贖李雲鵬唆令王氏屢密不休
復代作呈詞捏造贖據隨同進京控告若
僅照本律與犯人同罪概流不足示儆依
捏爲本狀教唆枉帮赴京奏告重罪不實
例發近學差軍卒青選聽從李雲鵬贖爲
假字贖據依教唆詞証爲從論杖一百徒
三年均不准援減

奏審重案遇有誣告

欽差究出訟師如地方止于失察降一級留任
若明知不拏降二級調用

取代畫片有呈狀皆令照本人情事據實贖爲

卽隨案聲明

一教唆詞証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葉起
意誣告係教唆之人起意主使者以主唆之
人爲首聽從控告之人爲從如本人起意欲
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滋擾者依律與犯人同
罪有贖者計贖以枉法從其重者論若僅止
論是非並非教唆合控告者科
以不應重杖不得以教唆論

皇後簽記代書姓名或本人自作自寫或自署
親族代作寫亦令將身作緣由及代作之親
族姓名籍貫住址詳開呈產該衙門收呈時先
向具呈人將呈內情節逐一盤問如情節支離
卽嚴究代作之人併傳案詳訊除審明實有
冤抑准與昭雪外一經審屬虛贗具呈人照例
反坐代作者與犯人同罪其主謀之人起意者
以爲首論如審出另有唆訟別案卽照積慣訟
棍例辦理倘原呈內不將作呈人姓名籍貫往

刑案匯覽

因族弟之妻與人爭閒後投河身死誤
閒身受多傷唆使族弟翻裡致屍遭盜
檢其與死者並無服倒應依凡人証告
人命審無挾仇止以騙執傷人例擬軍
聽從証告之本夫照親屬律有應無之
條^{道光八年}盜卑幼死屍拟流加徒例為徒減
一等總徒四年

識姓名人畫寫問刑衙門不准收理集訊時作
呈之人提傳未到而所控又別無証佐卽照原
告不到之例立案不行此條嘉慶十七年續纂
今通前條于嘉慶二十
二年九月 刑部 奏准修供

凡有控審事件者其呈詞俱責令自作不能自作
者准其証零畫更名代畫據其口訴之詞從
實寫如有增減情節者將畫之大照例治罪
其唆棍徒該管地方官實力查拿從嚴辦

CODE

老小 409-422
(Case # 2)

老幼不拘
訊斷獄門
下縣盜不
收贖見強
盜

輯註此條義重敬老慈幼矜不成人乃
法中之恩也

輯註盜兼強竊則強盜死罪也傷人兼
親屬則犯尊長內有死罪也似不可竟
自收贖亦當議奏

輯註盜既不當議奏又非盜及
傷人亦在勿論之數矣

名例律下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四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名例律下

老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瞎一目折一肢一肢之類犯

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蟲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犯該充軍者亦照流罪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兩目折兩肢之類犯殺人鬪毆應死一應者議擬奏聞斬絞兩肢之類犯殺人鬪毆應死一應者議擬奏聞

老少廢疾收贖

名例律下

名例律下

老幼篤疾
不分爲証
見老幼不
考訊

輯註廢疾者或折一手或折一足或折
腰脊及侏儒聾啞癡呆瘧脚癆之類
篤疾者或瞎兩目或折兩肢損人一事
如瞎一日又折一肢及顛狂癱癩之類

故令老幼
殘疾抱告
見越訴

老疾不得
告舉許令

同居親屬

代告見見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 等奏溧水縣
民陶仁廣在無服族祖隣宇春典舖管
理首飾適經手當物失記登號因挑店
夥周記來將其責罵之嫌起意竊貨逃

犯反逆者取自上裁盜及傷人罪不
用此律 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至死者亦收
贖 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謂除殺人
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 謂應死者上
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 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

雖有死罪不加刑 九十五以上犯反
逆者不用此律 其有入教
令坐其教令者若看贓應償受贓者償之 謂
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
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
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

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此條分三等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瞎一目折一肢之類此爲一等除實犯死
罪外流罪以下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瞎二目折二肢之類此爲一

等犯謀故毆殺人之罪法應抵償擬死者
上也若犯盜不分強竊傷人不論輕重亦
聽收贖以其侵損于人故不全免除此之
外則一切弗論矣九十以上七歲以下又
爲一等雖有殺人若盜及傷人雖犯應死
之罪不加刑焉謂不在上請及收贖之限
註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應仍
科其罪而不及七歲以下者以九十者力
雖不任其事智或能預其謀若七歲以下
智與力皆不及此雖反逆亦不加刑止照
本條緣坐之法若九岁以上七岁以下所
犯之事不出已意有人教令爲之者罪坐
教令之人其有賊應償者老小自用則老
小償之罪雖不加而賊應追還也係教令
者得受則坐罪之外仍追其贖

往湖北荊州躲匿該村訛傳自縊以致
拖累多人問官濫刑掌責跪鑠端腿套
夾逼陶宇春遣人尋獲陶仁廣解訊供
認不韙此案計贖三百六十九兩零該
犯係事主無服族姪孫合依竊盜贖一
百二十兩以上絞無服之親減一等律
彌陀該犯犯罪時年雖十五但偷竊多
賊遠遁二千餘里未便仍以幼稚斷贖
且木年已經及歲應定地解配不准收
贖仍年刺字部議卑幼不知安分尙敢
肆禍已賂累尊長受害昧良負義法
不容寬改依凡人竊贖滿實絞候秋審
一次後予減乾隆五十八年案

集註此言旣收贖免罪并枷號亦免也
此枷號旣免之處乃指本罪應償者老小自用則老
小償之罪雖不加而賊應追還也係教令

老少廢疾收贖
散禁見獄
囚衣相
錯斷決西
收贖見斷
罪不當

條例

徒杖而格外又加以枷號者卽如詐僞
條內詐稱各衙門人役妄拏平人嚇取
財物者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
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遠之
類是也若本罪原應枷號者亦仍照律

收贖

逃軍逃流改發時遇有老疾律得收贖
但不得併其原罪而贖之仍應發原配
所收管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
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

一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看有老小廢疾
俱照律完結其直隸各省督撫具題案內人
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查明取具地方
官印結其額照律收贖如質非老小廢疾徇
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部
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
軍流情重改發新疆爲奴人犯遇有篤
疾仍應改發四省不准收贖乾隆三十
七年部咨

罪人收贖
連累人亦准贖見犯
罪共逃

發遣人犯
老病殘廢
分別辦理
見徒流遷徙地方

雍正十年江西巡撫謝題乞三仔

殴傷無服族兄丁狗仔一案奉

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旨乞三仔年僅十四與丁狗仔一處挑土
丁狗仔欺伊年幼令其挑進重簷又將土
塊擲打丁乞三仔恰至回鄉適中子狗仔
小腹俱命丁乞三仔情有可原着從寬免
死照例減等發落仍追理斂缺兩給付死
者之家欽此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
凡人之罪斂九十老人故殺十孫者亦坐
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一每春秋審人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
在年逾七十經究鄉撫以司矜蒙

憲有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朝審照此例行

直隸冀州案查王三趙明溫等子犯
竊棍徒之後輒敢潛逃糾約行竊事主
游學成家賊經主認正賊無疑溫等子
一犯雖非因竊棍徒但該犯本係竊匪
自應與王三等一律問拏該三犯除行

竊計賊各輕罪不議外均令依尋常竊
盜問拏罪到配後任途行竊不論班
數次數復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犯俱

成篤疾應照律准其收贖并免補刺銷
燬之字游學成既將王三等捕縛乃因
王三等聲言報復輒用刀將王三等三
人眼睛挖瞎至成篤疾殊屬殘忍照罪
人已就拘執而挖傷者以鬪殺傷論歐
人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毋庸斷
給財產并同綑縛之人均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乾隆五十七年四月答覆

刑部咨覆蘇無吉 疏稱徐五官在地

索取蘿荀徐九官向索不給枉上搶奪
徐五官收手不及以致致鉄搭並傷徐九
官脚面越數日身死雖非有心欲殺但
索食不與已有爭拒情形應以鬪殺科
斷聲明死者長于原犯四歲等因應如
所題合依鬪殺律緣候徐五官年甫十
一徐九官年已十五長于該犯四歲因

6、一凡篤疾犯一應死罪俱各照本律本例問擬
毋庸隨案聲請俱入於秋審分別實緩辦理
其緩決之犯俟查辦減等時核其情節應減
軍流者再行依律收贖

一七歲以下致斃人命之案准其依律聲請免
罪至十歲以下鬪殺致斃命之案如死者長於
兇犯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請若所長正三
歲以下一例擬交監候不得概行雙請至三

山不給蘿薜搶奪本係怙長欺凌該犯
失手僥倖無非有意逞兇與丁乞三仔
之案照例應照例聲請倘蒙

過減減除該犯年未及歲照例收贖追還乾
隆五十八年題奉

首孫五指從寶免死照例減半收贖餘依議

欽此

乾隆四十四年春

刑部進呈圖傷李子相身死之劉廢子疑

絞監候聲明年逾九歲可否減等隨旨一

本劉廢子所致之不子相身死九歲耳劉

廢子因索謀胡豆不給致劉子相身死謂

其理亦曲有弗因其年幼軒行免死豈謂

情法之平況九齡幼童卽能致斃人命其

賦性兇悍可御凡不宜遽爲矜宥嗣後遇

有十歲以下殺人案如死者長于該犯

欽定

五歲以下被長賊毎致斃人命之案確查死
者年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反理由
逞兇或無心戲殺者方准援學乞三仔之
例聲請恭候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

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

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其

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卽各照應得罪

四歲以上者仍照例聲明雙請若所長止

三歲以下則年齒相若不得謂死者之恃

長欺凌縱不介甚實抵而監禁數年亦不

爲過等欵此

嘉慶八年八月十五日奉

旨刑部等衙門具題彭啟良等行竊黃文盛

痕定擬斬候請旨減等擬流仍行收贖所
家銀物賄逾滿貫一案因彭啟良係首先造意行
竊復窩宿分貯數逾滿貫卽因其素患癱
病亦止可稍爲輕減若竟由死罪減流又

復准其收贖未免失之太寬恐嗣後身有
篤疾之人恃有寃與均得肆意妄行冒干
法紀並恐將來賊犯中起意行竊者惶稱
係篤疾之人爲首既可照例減等收贖而
本犯轉得倅逃法網道足啓推卸之漸皆

名按律充犯不准再行收贖

一名直省審理年老廢疾翻控之案實孫枝嫌挾
忿圖詐圖賴或恃係老疾自行翻控審明實係

虛誣罪應革流以上者卽行實發一概不准收
贖何訊明實因尊長被害並廩子情切懷贊
空度聽從毒害客誣控到官後供出毒不俱准
摹贖次第將毒之人供明不准贖道光元年續纂

大學士九卿將篤疾人犯如何量減罪名
予以限制准廣律文悉心妥議具奏候議
上時所有彭起良一犯卽照新例辦理欽

此四川案

刑部奏據山東撫長題德州民杜七

准跔閭狗墊傷內損身死一案查杜七年甫七歲因七歲之閭狗討乞蛄虫不
允被毆同推執傷內損命查名例律
有小幼犯罪按年歲之大小以爲矜宥
之等差原係惄幼之義部中向無辦過
七歲幼童殺人之案杜七犯應否准
其依律免罪抑或照劄縻子九歲殺人
之案監禁數年之處理令奏明嘉慶十
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旨此案杜七年甫七歲因七歲之閭狗討乞

蛄虫不允被毆同推執傷殞命是杜七委

係其心虛便與該部所引乾隆年間劉磨
子九歲殺人之案因索取葫豆不給逞兇
殴斃人命應行監禁者情節不同卽伊二
人年已及歲亦僅科以緩決況杜七與閻
狗俱任齡始自應宣加矜宥杜七犯着
加恩准其依律免罪餘依議欵此

刑部奏摺

其傷害其王腿越二十日身死
應減爲徒

徒

其傷害其王腿越二十日身死
請減流收贖未便准減爲

徒

其傷害其王腿越二十日身死
年山西

軍白廢貞成篤未便准其收贖

道光十年

該部

據以上老少廢疾條參看

相註徒以年限論故有限內老疾扣算
收贖之法而流罪但就事發之年論發
遣之後別無優恤之典假如六十九歲
犯流罪計與發遣日程期限未到配所
已八七十之年等似可聲明上請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
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
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
犯罪篤疾時事發得人上請八十九犯死罪
九十九事發得人上請八十九犯死罪

八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分如之

謂如

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八十七
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前聽准
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
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

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
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乾隆八年成案直督高以剛噴爲從之
冤犯劉一和尙犯罪成招時年已六十九歲今現年七十歲容請援照犯罪時
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之例

收贖部議犯犯罪時未老疾云云係專指事發時老疾而言未有事發時未老疾而結案後老疾亦得照老疾收贖也今劉二和尚犯罪時年止六十九歲事發時並未老疾公題結之後又稱見年二十_一歲_{請收贖與例不}特應該督行將該犯充軍

乾隆三十二年二月河南撫谷內鄉署巡按張氏奏內情有三原應錢萬石怒趙大年在監雙目俱瞽查問_到人言其母年老及中途廢疾老疾實從老疾力得收贖等語今趙大年老疾應錢萬石之犯尚未發配雙目

此條之註此明犯罪雖在未老疾之前而受刑已在老疾之日卽以老疾科斷不論其犯罪之時也徒年限內老疾指七十歲以前及原無疾者言之若七十以上又有廢疾則徒流皆得收贖矣徒限未滿但一入七十歲或成廢疾卽免徒以三百六十日爲一年之率扣除已徒之日收贖未徒之數此與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_{事發于長大之後似可受刑而仍照幼小}科斷蓋老疾則憫其現在幼小則矜其已往仁之至也

徒年限內老疾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全贖該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銀四分五厘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五厘以一年三百六十四

若人長途跋涉既屬未便且分發爲奴

亦與受分之人無用經部議准其收贖

贖

刑案匯覽

統法減流人犯其犯罪時年在十五以下照前減流准其收贖嘉慶二十五年江西案

徒犯在配成廢後復行犯芻止唯收贖復犯之罪仍發原配充徒道光八年陝西案

杖七十徒一年半全贖該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銀五分二厘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厘以一年半五百四十日爲率每日該銀二毫五絲如已役過一百日准去銀二分五厘未役四百四十日該贖銀一錢一分

杖八十徒二年全贖該銀二錢二分五厘除已受杖八十准去銀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厘以二年七百二十日爲率每日該銀二毫二絲九忽一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

分八厘七毫五絲未役四百二十日該

贖銀九分六厘二毫五絲

杖九十徒二年半全贖該銀二錢六分二厘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銀六分七厘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厘以二年半九百日爲率每日該銀二毫一絲六忽六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分五厘未役六百日該贖銀一錢三分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銀七分五厘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厘以三年一千八十日爲率每日該銀二毫八忽三微三纖零如已役過三百六十日准去銀七分五厘未役七百二十日該贖銀一錢五分

DLCY
TOC
Arts.
22 +
23

一三四

○二一一一三 烏魯木齊遭犯在配滋事犯法及脫逃並逃後犯法

八八

○二二十一〇〇 老小廢疾收贖

九一

○二二十一〇一 老幼廢疾犯罪收贖枷號亦免

九一

○二二十一〇二 內外現審各省審擬具題案內及到部人犯老小廢疾

九一

○二二十一〇三 悼髦者被人教令犯罪

九一

○二二十一〇四 瞎一目之人犯軍流徒杖等罪

九三

○二二十一〇五 七十以上十五以下人犯秋審可矜減流收贖

九三

○二二十一〇六 秋審減流人犯篤疾收贖

九三

○二二十一〇七 十歲十五歲以下毆斃人命分別依死者年齡等情聲請

九四

○二二十一〇八 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流以下收贖後再犯

九四

○二二十一〇九 年老廢疾之人翻控審虛

九五

○二三一—〇〇 犯罪時未老疾

九五

○二四一—〇〇 紿沒贓物

九六

○二四一—〇一 監追還官入官給主贓物

九六

○二四一—〇二 命案內減等人犯應追埋葬銀

九八

○二四一—〇三 八旗應入官之人

九九

○二四一—〇四 官役犯贓案內

九九

○二四一—〇五 歸旗人員內有應追贓者

DLCY TOC
教唆詞訟

三三七——〇〇 千名犯義

三三七——〇一 八旗將家人爲養子年久欺壓原主子孫

三三七——〇二 奴僕首告家主

三三七——〇三 旗下家奴告主犯該徒罪者

三三八——〇〇 子孫違犯教令

三三八——〇一 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縊死

三三八——〇二 呈告懇求發遣子孫及屢次觸犯之子孫發遣

三三八——〇三 子孫犯姦盜等致祖父母父母自盡及被殺

三三九——〇〇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三三九——〇一 年老篤疾許人代告

三四〇——〇〇 教唆詞訟

三四〇——〇一 教唆或扛幫奏告命盜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

三四〇——〇二 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

三四〇——〇三 民人投旗賣身後代親或以民籍舊事具控

三四〇——〇四 地方官不能查禁訟師擾害

三四〇——〇五 雇人誣告

三四〇——〇六 積慣訟棍恐嚇取財

三四〇——〇七 違禁撰印販賣及藏匿訟師秘本

三四〇——〇八 欽差馳審重案虛誣跟究唆幫訟師

- 三四〇——〇九 教唆詞訟誣告人以起意非起意分首從..... 一〇一三
三四〇——一〇 考取代書..... 一〇一三
三四〇——一 嚴究代作詞狀唆訟之人..... 一〇一三
三四〇——二 具控呈詞不能自作者..... 一〇一三

三四一——〇〇 軍民約會詞訟..... 一〇一三

三四一——〇一 軍衛有司非掌印官不許擅受詞訟..... 一〇一三
三四一——〇二 在京緝捕官役不許干預軍民詞訟..... 一〇一三
三四一——〇三 州縣審辦旗人案件分別會審不會審..... 一〇一四
三四一——〇四 州縣受理旗民田土戶婚債負細事..... 一〇一四
三四一——〇五 各處理事同知審理逃人及旗民爭角等事..... 一〇一四
三四一——〇六 瀘州土流接壤地方詞訟..... 一〇一五
三四一——〇七 八旗案件俱交刑部辦理..... 一〇一五
三四二——〇〇 官吏詞訟家人訴..... 一〇一五
三四三——〇〇 謳告充軍及遷徙..... 一〇一五
三四四——〇〇 官吏受財..... 一〇一九

三四四——〇一 部門書辦指稱部費招搖撞騙..... 一〇一三
三四四——〇二 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枉法..... 一〇一三
三四四——〇三 壩役嚇詐貧民及嚇詐斃命..... 一〇一三
三四四——〇四 白役詐贓逼命之案..... 一〇一四

DCCY
教唆詞訟
律例

故罪坐代告之人。

【謹按】律言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婦人共四項，例止有老、疾，而無幼小及婦人，亦可知婦人有犯，原無收贖之文也。**明例**原係兩條：一、老疾，一、婦人；是婦人亦准代告也。刪去此條，若一切婚姻、田土、家財等事，將令自告乎？抑一概不准乎？殊嫌未協。**明例**：一、凡婦人，除犯惡逆、姦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亡無子，方許出官理對。或身受損傷，無人爲代告，許入官告訴。現行例內，並無此條。何時刪去，亦無按語可考。惟收禁一層，見婦人犯罪門。

三四〇—〇

教唆詞訟

①(三三二〇〇) ②(三三二〇〇)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茲夫教令茲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刪定。

條例

三四〇—〇
教唆或扛幫奏告命盜重誣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督撫並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刪改。

輯注：此與前越訴內幕越赴京一條○，大略相同；但此重在捏寫本狀教唆扛幫，故別出於此條之下，而直發充軍，與前爲民尤重也。

集解：俱字，言捏寫代告及扛幫者，非指誣告之人。誣告者，已有本律。

【謹按】本人應否一體擬軍之處，例無明文。照律與犯人同罪，則本人亦應擬軍矣。越訴門內亦有此條，大約指無人教唆扛幫而言；後有條例，以是否起意分別科斷，應參看。

三四〇—〇二 將本狀用財
雇寄與人赴
京奏訴

此條係前明間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三十六年改定。

【謹按】律祇言受雇誣告者，與自誣告同，而不言雇人誣告者之罪，故定立此條。上條捏寫本狀，代人控告也，

此條捏寫本狀，雇人控告也，大抵均指誣陷而言。惟上條因捏告重事，是以擬軍，此條用財雇寄赴奏訴，不分情節輕重，亦擬充軍，未免過重，且與各條均不相符。乾隆元年既定專條，此例似可刪除。

三四〇—〇三 民人投旗賣

身後代親或
以民籍舊事

具控

三四〇—〇四 地方官不能

查禁訟師擾
害

此條係康熙二十七年例。

【謹按】恐其藉端報復，拖累無辜，故概不准理。上條舊例有「在京匠役人等，並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立案不行」等語，與此例意相符，乾隆年間刪除，應參看。

三四〇—〇四 地方官不能查禁訟師擾害

此條係乾隆元年吏部議覆御史毛之玉條奏定例。

【謹按】姦棍不行查拏，例係處分語。降一級調用此係吏部奏准之例，祇有官員處分，並無訟師罪名，似應併於下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條內○。

三四〇—〇五

雇人誣告
○(三五〇—〇五)

一、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律治罪外；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犯法人同罪。

此例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福建按察使倫達禮條奏定例。

①(三五〇—〇五)

【謹按】律載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此云照律治罪，卽治以誣告加等之罪也。雇者、受雇者，一律同罪，與上條將本狀用財雇寄相同，而罪名則輕重懸殊。唐律：「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明律受雇誣告，與自誣告同，與唐律無異。惟受財以枉法贓論，較唐律爲重。唐律雇者從教令法，得減受雇者一等，明律不載。小註有：「律不言雇人誣告之罪，蓋誣告之罪，

既坐受雇之人，則雇人無重罪之理，依有事以財行求斷」云云。此條因律內小註專罪受雇之人，雇人誣告者反得輕減，殊未允協，是以定有此例，係與唐律暗合。惟照教誘犯法一體同罪，究未盡允協，且與上條用財雇寄，亦互有參差。唐律有「所告得實，雇者不坐」一層；今律例俱無文，蓋俱指誣告言之矣。

三四〇—〇六
棍恐
積慣訟
嚇取財
○(三三一〇)

一、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除情重贓多，實犯死罪，及偶爲代作詞狀，情節不實者，俱各照本律查辦外；若係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卽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刑部議覆江蘇按察使錢琦條奏定例。

【謹按】此訟棍卽上條所云訟師也。地方官失察處分，應併於此條之內。棍徒例，係極邊足四千里安置，此處亦應修改明晰。

三四〇—〇七
違禁撰印販賣及藏匿訟師秘本
○(三三一〇)

一、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秦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許售賣。有仍行撰印者，照淫詞小說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舊書復行印刻及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者，杖一百。藏匿舊板不行銷毀，減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書，照違制律治罪；其該管失察各官，分別次數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七年刑部議覆四川按察使李如蘭條奏定例。

【謹按】訟師之技，多係以虛爲實，以無爲有，顛倒是非，播弄鄉愚，因得售其姦計。究其實，則此等構訟之書，階之厲也。嚴訟師，而禁及此等秘本，亦拔本塞源之意也。然刻本可禁，而抄本不可禁；且私行傳習，仍復不少，猶淫詞小說之終不能禁絕也。

三四〇—〇八

欽差馳審重案虛誣跟究唆幫訟師

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刑部會同吏部議覆浙江道監察御史王寬條奏定例。

一、凡

欽差馳審重案，如果審出虛誣，除赴京控之人，照誣告例治罪外；其有無訟師唆使扛幫情節，原審大臣卽就案嚴行跟究，按例分別問擬；失察之地方官，從重議處。如無此種情弊，亦卽隨案聲明。

【謹按】此專指京控而言，與上數條均係嚴懲訟師之意。

三四〇—〇九

教唆詞訟誣告人以起意分首從意，非起意分首從。若僅止從旁談論是非，並非

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慫恿者，依律與犯人同罪。有贓者，^{*}依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唆令控告者，科以不應重杖

*會典、新纂均無「依」字）

，不得以教唆論。

此條係乾隆六十年刑部議准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唐律：「爲人作詞牒，加增其狀；罪重者，減誣告一等。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雇者從教令法。」此不易之法也。明律受雇誣告人，與唐律同。其教唆詞訟及增減情罪誣告，與犯人同罪，已與唐律不符。後定有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俱發近邊充軍之例，較律及各例，均形加重。此例又以起意非起意分別首從，不特首從倒置，與各條亦屬互異，均非唐律之意。若以爲告人者多係鄉愚無知，均由此輩播弄而起，非嚴辦無以清訟端；惟既定有訟棍擬軍之條，援照間擬，亦可示懲，又何必首從倒置爲耶？蓋誣告有誣告之律，訟棍有訟棍之例；各科各罪，本自釐然。若如此例所云，凡起意者即應以爲首論，設如起意教令人誣告有服尊長，亦可以起意之人爲首乎？

三四〇—一〇

考取代書
○(三四〇—一〇)

一、內外刑名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實謄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無代書姓名，卽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及十三年例，乾隆六年改定。

【謹按】此專爲考取代書而設。鄉民不能自寫呈詞者頗多，覓人代寫則增減情節者，比比皆是矣。代書之設，所以不容已也。現在外省有代書，而京城仍未遵行。

一、凡審理誣控案件，不得率聽本犯捏稱情過路不識姓名人書寫呈詞，務須嚴究代作詞狀唆訟之人，指名查拏，依例治罪。

三四〇—一一

嚴究代作詞狀唆訟之人

此條係嘉慶十七年刑部議覆山西道監察御史嵩安奏准定例。

三四〇—一二
具控呈詞不能自作者

一、凡有控告事件者，其呈詞俱責令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訴，令書吏及官代書據其口訴之詞，從實書寫；如有增減情節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其唆訟棍徒，該管地方官實力查拏，從重究辦。

此條係嘉慶二十二年刑部遵旨奏准定例。

①(三四〇—一〇)
三四一一〇〇

軍民約會詞訟

(一)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悞不發，首領官吏，以違令論各笞五十。

(二) 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原律係軍官、軍人，雍正三年刪改。

條例

三四一—〇一
軍衛有司非掌印官不許
擅受詞訟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參、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此條係前明開刑條例，雍正三年刪改。

【謹按】此不許擅受軍民詞訟，均指武官而言。佐雜不許接收詞訟，吏部於康熙十二年奏定條例，刑例並無專條。

各省佐雜於詞訟案件，不准濫行受審，處分例各條，極為詳備。一、內外城戶婚、田土詞訟案件，外城由副指揮報城；內城除竊盜、鬭毆、賭博一切緝捕事宜，仍歸吏目管理外；其餘詞訟案件，俱由正指揮詳城，聽各城御史批發核辦。卽鬭毆因戶婚、田土起者，傳人敍供，亦歸正指揮管理，毋許吏目干預。又佐雜擅受詞訟審理者，降一級調用。均應參看。

一、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許干預。

在京緝捕官
此條係前明正德十六年遵旨定例。